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1號

原告 林曜靄

吳志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楊智全律師

被告 台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民國112年9月14日之112年度股東常會全部決議不成立。第一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112年9月14日之112年度股東常會全部決議無效。第二備位聲明：被告112年9月14日之112年度股東常會全部決議應予撤銷。核其請求均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本件先位、第一備位及第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均核定為165萬元；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

01 項標的且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
02 擇其價額高者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
0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
04 補繳14,33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－3,000元＝14,335元）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林俊宏